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冀财规〔2023〕1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文化和旅游部门，
雄安新区改发局、宣传网信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
关规定，结合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我们修订完

善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省级财力情况核定。

各级财政应按照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实支出责任，保障本行政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分级负责、加强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测算基础数据，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监督指导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研究确定省级和省对下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市县财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明确项目申报、数据审核、预算安排、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分为省本级补助资金和省级对下补助资金。省本级补助资金为省级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费；省级对下补助资金为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费。

第七条 保护补助费是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规划区（雄安新区、乡村振兴、长城文化带、大运河文化带等）的非遗保护、省级传承人研修培训、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等相关支出。具体包括：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立档、研究出版、保护计划编制、开展传承和实践活动、展示展演和宣传普及、必要传承实践用具购置等支出。

（二）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的支出。

（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相关的规划编制、研究出版、数字化保护、传承体验设施租借或修缮、普及教育、宣传推广等支出。

（四）重大战略规划区（雄安新区、乡村振兴、长城文化带、大运河文化带等）的非遗保护补助费，主要用于非遗项目普查调研、专家咨询、规划编制、宣传展示、新闻报道等支出。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补助费，主要用于对省级非遗项目的传承人开展研培计划所发生的研修、培训等支出。

（六）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对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实施系统记录的支出。

（七）省委、省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个人专著的出版，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省本级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九条 省本级项目资金按规定纳入有关省直部门预算管理，执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有关省直部门根据年度省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代表性项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提出项目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一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以前年度结转结余、项目绩效等情况，提出下一年度省本级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建议，综合考虑省本级当年财力、预算管理要求，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批复下达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有关省直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财务支出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和运行监控。

第十四条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原则上同一项目 5 年内只安排一次。省级财政给予补助的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数量，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统筹确定。

第四章 省级对下补助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对下补助资金分为重点项目补助和一般项目补助。其中，重点项目补助用于重大战略规划区以及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一般项目补助用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省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等。

第十六条 重点项目补助实行项目法分配。项目补助金额根据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下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项目申报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情况等核定。

第十七条 一般项目补助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代表性项目数量、代表性传承人数量、研培计划任务数。其中，代表性项目数量根据省政府公布的名单确定；代表性传承人数量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的名单确定；研培计划任务数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年度工作任务确定。已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项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不作为因素计算依据。

分配公式如下：某市补助资金=该市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数量×补助金额+该市研培计划任务数/全省研培计划任务总数×全省研培计划补助数+该市省级代表性项目数量/全省省级代表性项目总数×全省代表性项目补助数×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绩效评价调节系数如下：

序号	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1	≥90 分	1.2
2	≥85 分且<90 分	1.1
3	≥80 分且<85 分	1

4	≥ 70 分且 < 80 分	0.9
5	< 70 分	0.8

绩效评价结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上一年度各市绩效评价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对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给予补助。其中，对传承活动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传承人，不得安排传承活动省级补助。

省级财政给予补助的代表性传承人数量，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统筹确定。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备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以及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和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有明确的保护工作计划和合理的实施周期、分年度预算，短期内无法启动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二十条 各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提前研究下一年度资金使用需求，谋划好相关项目，优化夯实项目储备，要结合属地实际，指导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要具有科学性、合规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各项指标要符合实际，量化清晰，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

第二十一条 各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补助年度预算规模、项目排序等情况，提出项目补助预算分配

方案、绩效目标等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二十二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评审、一般项目补助分配因素测算等情况，提出预算建议方案、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建议方案、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等，综合考虑省本级当年财力、预算管理要求，提出省级对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预算数。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后，应当及时商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下达预算。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做好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各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及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省文化和旅游厅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将审核汇总后的全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需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参考。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和项目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和项目内容的，应当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调整。结余结转资金，按照财政结余结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律规定制度执行。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相关单位和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十八条 项目相关培训支出应严格按照培训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开展的活动，形成的项目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数据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应注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各市财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4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